

# 潮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技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更好发挥专家在科技管理活动中的作用,促进科技行政管理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潮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咨询专家库(以下简称“科技专家库”)是指由潮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直接管理,由各领域专家组成,为潮州市科技创新活动提供决策咨询的专家群体。专家咨询范围主要包括:

(一)参与我市科技创新发展战略研究和规划编制等;

(二)参与我市重大科技项目指南编制、实施方案论证、项目课题评审、验收评估和检查等;

(三)科技管理工作咨询、专项调查研究等;

(四)其他科技工作的咨询和评审等。

第三条 科技专家库专家主要从潮州市域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行业组织、政府机关、行业管理部门中遴选,同时邀请部分外地专家。主要分为技术类专家和财务管理类专家。

## 第二章 入库与管理

第四条 进入科技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德才兼备，客观公正，作风正派，熟悉国内外相关行业或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

3.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法定退休年龄大于 65 周岁的，从其法定退休年龄；院士等高层次人才原则上不受年龄限制），且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胜任相关科技咨询工作。

4. 无科研失信或违法违规行为。

（二）除符合上述基本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技术类专家

（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在科学研究、技术研发、科技管理、行业管理、技术中介、技术转移转化、技术咨询服务等领域具有 5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水平。

（2）具有中级职称 10 年以上，在科学研究、技术研发、科技管理、行业管理、技术中介、技术转移转化、技术咨询服务等领域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水平。

（3）具有博士学位，在相关专业领域开展研究工作 5 年以上，并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 2. 财务管理类专家

(1) 注册会计师或具有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经济专业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骨干企业等的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

第五条 专家入库采取单位推荐和定向邀请两种方式。潮州市域内专家采取单位推荐方式，专家登录潮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进行网上注册填报信息，由所在单位审查后推荐，各级科技部门审核后入库；市科技局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潮州市域外专家学者加入科技专家库，由专家填写潮州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咨询专家库专家推荐表并加盖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同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六条 专家入库申请实行单位推荐、常年受理、定期集中审核、动态入库管理的方式。专家因工作调动、职称或职务变动等原因造成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个人信息。

##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科技专家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 独立对潮州市科技工作决策事项提供咨询评价意见和建议；

(二) 参加科技专家库管理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 对科技专家库的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获得参与咨询评价活动的劳务报酬;
- (五) 以书面方式辞去科技专家库专家资格。

第八条 科技专家库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职业道德, 公正、公平、客观、科学地提供咨询评价意见;
- (二) 对所提出的咨询评价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
- (三) 对工作中知悉的科技工作决策事项、资料、涉及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 (四) 接受市科技局的监督和管理。

第九条 科技专家库专家应以科学的态度和方法, 严格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和方法, 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咨询项目作出评价。咨询活动中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 凡与被邀请咨询项目存在可能影响公正性关系的专家, 如被邀请参加咨询活动, 应主动申请回避。专家在开展咨询活动前应签署承诺函, 承诺按照实事求是原则, 提出真实、可靠的专业意见和建议, 按规定进行回避, 不进行任何妨碍工作廉洁、独立、客观、公正的活动, 不泄露相关信息。

##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条 科技专家库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市科技局取消专家资格并留下记录:

- (一) 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二)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

(三)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任务，影响工作进行；

(四) 不遵守科技工作保密规定；

(五) 在承担科技计划项目中有不良记录。

第十一条 专家在科技咨询活动中，如有泄漏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行为，一经查证属实，市科技局将视情节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受处理的专家，其行为将记录备案，且三年内不得作为项目参加人员申请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五年内不得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评审、验收等相关科技咨询活动。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三年。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